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佳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各位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及表决，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其融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